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严谨、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多次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9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0年3月22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4月13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20年4月22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2020年4月18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2020年4月29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7、2020年5月22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20年8月25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20年10月27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多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审阅报告、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已整改且影响已消除。

##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和范围，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